

劳动保障监察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处理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19）第 12-114-02 号

被处理单位（个人）：东莞市意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东莞市厚街镇湖景大道厚街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崇国

电话：136023056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30983614

经调查，你单位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后，期间再次发生拖欠 13 名劳动者 2019 年 7 月份工资 84188 元，拖欠 26 名劳动者 2019 年 8 月份工资 174058 元，拖欠 30 名劳动者 2019 年 9 月份工资 230204 元，拖欠 31 名劳动者 2019 年 10 月份工资 234532 元的违法行为，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我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19）第 12-114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19）第 12-114-02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19）第 12-114 号）、《劳动保障监察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处理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19）第 12-114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19）第 12-248 号）、东莞市意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未发工资汇总表等证据证明。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 2 年。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李远村 王杰文
19-2.11172 19-J1312

